

证券代码：830792

证券简称：ST 创新科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## 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法院被执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2019年2月28日，山东鑫兴精密轴承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兴精密”）、孟庆强与东阿县鑫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诺担保”）签署《借款及担保合同》，约定鑫兴精密自孟庆强处借款3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，借款期限为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，鑫诺担保承担担保责任。同日，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创新科”或“公司”）与鑫诺担保签署《反担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由ST 创新科为鑫诺担保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连带反担保保证。

还款期限届满后，鑫兴精密未清偿借款本息。鑫诺担保于2019年10月9日按照约定代偿了借款300万元。在履行代偿义务后，鑫诺担保对反担保人ST 创新科提起诉讼。

2020年7月13日，东阿县人民法院出具“（2020）鲁1524民初1542号”《民事调解书》，经协商达成：ST 创新科对鑫兴精密应承担的300万元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，如果鑫兴精密不能及时履行付款义务，ST 创新科偿还鑫诺担保300万元，具体为：2020年12月31日前还50万元，2021年12月31日前还100万元，2022年前还150万元。

2021年3月18日，东阿县人民法院基于“（2020）鲁1524民初1542号”《民事调解书》出具“（2021）鲁1524执412号”《执行通知书》，责令ST 创新科立即支付偿还50万元。

2022年2月25日，东阿县人民法院基于“(2020)鲁1524民初1542号”《民事调解书》出具“(2022)鲁1524执436号”《执行通知书》，责令ST创新科履行还款义务。

2023年2月10日，东阿县人民法院基于“(2020)鲁1524民初1542号”《民事调解书》出具“(2023)鲁1524执264号”《执行通知书》，责令ST创新科立即支付偿还150万元及利息。

## 二、最新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根据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(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)，公司被执行标的金额为150万元。截至目前，公司资产未因上述事项被执行。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动协调、和解工作，争取早日向法院申请撤销被执行人名单，消除负面影响，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如上述事项有最新进展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20日